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州区变型拖拉机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州府办发〔2017〕219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7〕24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变型拖拉机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意见》（渝农发〔2017〕26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重庆市开州区变型拖拉机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



重庆市开州区变型拖拉机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7〕24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变型拖拉机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意见》（渝农发〔2017〕261号）要求，决定从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对变型拖拉机开展集中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 （一）通过整治，形成依法行政、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
- （二）变型拖拉机要达到“有牌证、禁改装、限载人、不超载、参保险、必年检”目标；
- （三）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力争变型拖拉机5年内平稳、渐进、有序退出市场。

二、基本原则

- （一）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尊重历史、为民服务；
- （二）摸清底数、阻断源头、分类处置、消化存量；
- （三）管服并举、疏堵结合；



（四）依法履职、齐抓共管。

三、重点任务

（一）摸清底数，狠抓源头治理

1. 全面摸清底数。各镇乡（街道）要组织人员进村入社，按“见人、见车、见证”原则，应统必统，摸清变型拖拉机牌证真伪、车检年审及其驾驶证真伪等基本情况，粘贴监管“二维码”标识，村（居）、镇乡（街道）建立“一车一档”。

2. 分级建立台账。区农委负责对镇乡（街道）数据采集、表格填报、分类造册进行指导。以镇乡（街道）为单元，按挂渝 01 号牌、市外核发号牌、挂假号牌的变型拖拉机分类造册，村（居）、镇乡（街道）、区级自下而上逐级建立三级清理统计台账，镇乡（街道）每季度更新，区农委汇总情况，报告区人民政府，抄告区公安局。区农委每半年上报市农委汇总。

3. 信息比对甄别。区农委通过重庆市农机安全监理综合服务系统对渝 01 号牌比对甄别，市外号牌由区农委通过全国变型拖拉机信息系统比对或者向发证机关发送协查函进行真伪甄别。并将假牌假证变型拖拉机信息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并抄告区公安局、区安监局、区交委、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等部门。

4. 严把年检关口。挂渝 01 号牌的变型拖拉机必须到发证机关进行年度安全技术检验。市外核发号牌的变型拖拉机因故不能



在发证机关检验的，其所有人向发证机关申领委托，区农委（农机监理）代为免费开展年度安全技术检验，并函告发证机关。凡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未接受区公安局处理或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区公安局抄告区农委，区农委（农机监理）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5. 严格牌证发放。区农委（农机监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给变型拖拉机登记上牌，严格执行《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规范拖拉机驾驶人培训考试。

（二）严控路面，加大违法打击

6. 严格执法检查。区公安局要加大城区道路、省道、县道的路检路查力度，严厉查处变型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从2018年2月1日起，对查处到未粘贴“二维码”标识的变型拖拉机，要及时移交区农委，由区农委组织开展源头排查。

7. 完善执法机制。实施区公安局、区交委、区农委路面联合执法，巩固公安驻农机警务室工作机制。各镇乡（街道）要严格按照公安机关交通安全管理委托执法权限，开展乡村道路拖拉机路面执法。

（三）落实责任，加强重点管控

8. 落实监管责任。各镇乡（街道）要将变型拖拉机及驾驶



人的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农村道路安全管理“五支力量”、“六位一体”和安全生产村（居）“七位一体”的管控范围，实施社区网格化管理，做好变型拖拉机所有人及驾驶人的宣传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

9. 强化重点管控。和镇乡（街道）交安办、派出所要加大对在乡村道路、场镇上的变型拖拉机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假牌假证、违法载人等各种违法行为。

10. 强化劝导作用。进一步发挥村级交通安全劝导站的作用，积极推广麻柳、紫水等镇乡（街道）农村红白喜事交通安全管理经验，严防变型拖拉机违法载人。

（四）形成合力，强化齐抓共管

11. 严禁非法生产。各镇乡（街道）、相关部门（单位）对质量不合格的拖拉机出厂销售、变型拖拉机非法拼装改装等违法行为要及时抄告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和区交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对拖拉机生产及维修企业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12. 整顿销售市场。区农委、区公安局对清理统计发现的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及时抄告区工商分局，依法对变型拖拉机销售市场开展整治，阻断制假售假源头。对顶风制假售假的经销商要严厉打击，涉嫌刑事犯罪的，由区公安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强化隐患治理。各镇乡（街道）将假牌假证、逾期未年



检、检验不合格的变型拖拉机列入重点排查与治理对象,村(居)、镇乡(街道)、区自下而上逐级建立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台账,由属地镇乡(街道)落实管控人员和管控措施并实施重点管控。

14. 信息共享互通。全区将开通运用重庆市变型拖拉机信息管理平台 and “二维码”监管系统,逐步实现与全国变型拖拉机信息管理系统、公安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以及重庆市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五) 分类处置,逐步消化存量

15. 挂渝 01 号牌。挂渝 01 号牌变型拖拉机逾期未年检的,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到区农委(农机监理)免费办理年检手续;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和财政支持开展报废补贴试点,镇乡(街道)引导自动淘汰和报废。

16. 市外核发号牌。鼓励市外核发号牌的变型拖拉机转入我区分类登记。

符合 GB 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转入我区农业部门注册登记;符合 GB 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范围内的变型拖拉机,转入我区公安机关注册登记。

未转入我区的市外核发号牌的变型拖拉机,2018 年 1 月 31 日前由区农委报告区人民政府,同时抄告区公安局、区安监局、



区交委；将相关信息录入重庆市变型拖拉机信息管理平台、重庆市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存量管控；因故不能在发证机关检验的，可按本方案第 4 条规定免费开展属地年检。

17. 假牌假证车辆。凡属挂假拖拉机号牌的车辆，各镇乡（街道）要督促所有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上线检测。

检测结果符合 GB 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范围内的，20 个工作日内应按本方案第 17 条规定分别转入我区登记上牌。

既不符合 GB 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又不符合 GB 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必须到辖区镇乡（街道）备案，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和上道路行驶，给予 4 个月的过渡期，采取引导其所有人向经销商索赔、报废、就地消化等方式自行处置。凡逾期不处置的，坚决依法查处。对达到报废条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车辆，拒不停止使用的依法强制报废。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制定变型拖拉机整治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建立有奖举报



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发动广大群众参与支持，营造整治行动的良好氛围。

（二）清理排查阶段（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各镇乡（街道）相关人员对本辖区运行的变型拖拉机全面清理统计，分类造册建台账，逐级汇总，动态更新。

（三）分类消化阶段（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按照尊重历史、以人为本、疏堵结合、分类处置、消化存量的要求，对挂渝01号牌、市外核发号牌的变型拖拉机和挂假拖拉机号牌车辆实行分类处置，逐步消化，限期淘汰。

（四）集中打击阶段（2018年6月1日至8月31日）。区公安局、区交委、区农委要强化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变型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对使用伪造、变造假牌假证的，依法惩处；配合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等部门依法查处拖拉机生产、销售环节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牵头依法打击拖拉机生产、销售环节的犯罪行为，查处一批、震慑一方。区交委对非法运营行为要依法打击。

（五）总结提升阶段（2018年9月1日至12月31日）。认真分析总结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监管措施，形成变型拖拉机管理的长效机制。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成立开州区变型拖拉机整治工作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农委主任任副组长，区农委分管副主任、区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区安监局分管副局长，区运管所所长、区公安交巡警支队支队长、区质监局分管副局长、区工商分局分管副局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委，区农委分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各镇乡（街道）要成立相应的变型拖拉机整治工作机制。

（二）统筹协调推进，明确工作职责

镇乡（街道）及相关部门主要职责：

镇乡（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变型拖拉机的清理统计，分类造册，建立清理统计台账和“一车一档”资料，粘贴监管“二维码”标识，对不符合登记的挂假拖拉机号牌的车辆备案，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和上道路行驶，引导其所有人向经销商索赔、报废、就地消化等方式自行处置。

区安监局负责将变型拖拉机清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区农委（区农机监理）负责变型拖拉机整治工作情况汇总上报，通过全国变型拖拉机信息系统比对或者向发证机关发送协查



函进行真伪甄别。协助区公安局、区交委（区运管所）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开展执法检查。

区公安局负责对上道路行驶的变型拖拉机开展执法检查，对变型拖拉机假牌、套牌、无牌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交委（区运管所）负责变型拖拉机非法营运管理。

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负责对变型拖拉机销售市场开展整治，打击拼装、改装等违法行为查处。

（三）积极争取政策支持，鼓励淘汰更新

区级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向市级有关部门报告，争取资金用于报废补贴。鼓励镇乡（街道）探索开展变型拖拉机报废补贴试点。可以采取折价回购、自行消化、置换合法车辆等方式加快淘汰非法车辆。

（四）强化考核激励，推动工作落实

区整治工作办公室每季度通报镇乡（街道）工作进度，全程跟踪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末位排名；区整治工作组实行末位约谈。将变型拖拉机整治纳入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加强督查考核。变型拖拉机整治工作坚持全过程安全事故责任追溯制度，按环节问责，严格事故责任“一案双查”和“三责同追”。

各镇乡（街道）要将变型拖拉机整治方案于2017年11月

25 日前报区整治工作的办公室。整治工作的进度实行月报制。每个工作阶段结束 3 日内，报送阶段性工作小结。整治工作完成后，及时报送工作总结。